

内蒙古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



内工大 双创院字〔2025〕09 号

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生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，结合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校发〔2025〕55号），加强人才的个性化、多样性培养，全面推行素质教育，充分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，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及其实现路径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学分认定范围

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获得途径：

（一）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结题验收通过后给予学分认定。校级一般项目认定1学分；校级重点项目最高认定2学分；自治区级项目最高认定3学分；国家级项目最高认定4学分。除校级一般项目外，其他等级项目，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根据排序，分别按照权重1、0.8、0.7、0.6、0.5给予学分认定。

（二）经学校推荐参加每年公布的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目录》内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（只认定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），获奖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根据排序，分别按照权重 1、0.8、0.7、0.6、0.5（排序六及以后均按 0.1 系数认定）给予学分认定。

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	国创赛、小挑（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）			大挑（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）				其他学科竞赛项目目录内奖项设置如下的竞赛		
	金奖	银奖	铜奖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第一等级	第二等级	第三、四等级
国际级	6	5	4	6	5	4	4	5	4	3
国家级	6	5	4	6	5	4	4	5	4	3
自治区级	4	3	2	4	3	2	2	3	2	1
校级	2	1.5	1	2	1.5	1	1	1	0.5	-

（三）依托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项目等，以内蒙古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（北核）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认定 4 学分、普通期刊发表论文认定 1 学分，完成人根据排序，分别按照权重 1、0.8、0.7、0.6、0.5（排序六及以后均按 0.1 系数认定，指导老师不占排位）给予学分认定。

（四）依托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项目等，以内蒙古工业大学为专利权人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认定 4 学分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证书认定 1 学分，完成人根据排序，分别按照权重 1、0.8、0.7、0.6、0.5（排序六及以后均按 0.1 系数认定，指导老师不占排位）给予学分认定。

第三条 在校学习期间,同一学生,同一项目,在同一赛事产生的成果,只取最高分认定一次,遵循“就高原则”不作重复认定。

第四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》对应的1学分,需通过“第二条”所列途径获得。

第五条 学生完成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》1学分认定后,超出部分,经开课单位审核,可选择《创新创业实践与能力进阶 A、B、C、D》中任意一门课程认定成绩,记入学生通识教育选修课、专业教育任选课或学科交叉课。可用认定学分须高于所申请免修课程学分,单项目所认定学分达到4学分及以上认定课程成绩按“优秀”计分,达到3学分及以上按“良”计分,达到2学分及以上按“中”计分,1学分及以上按“及格”计分;累积认定学分达到3学分及以上按“中”计分,1学分及以上按“及格”计分。

第三章 学分认定程序

第六条 学生需通过指定系统,录入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及证明材料,经学院审核无误后,创新创业学院进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。

第七条 原则上每学期末统一进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,特殊情况需经学院提出申请报创新创业学院进行认定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八条 各学院要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,加强教师指导,各类实验室应向学生有序开放,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践条件和指导。

第九条 学生要发挥在创新创业实践中的主体作用，积极参加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。

第十条 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过程考核材料，由各开课单位按照课程考核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归档。

第十一条 学分认定工作必须依据本办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。对于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按照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（内工大 校发〔2018〕2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，不包括研究生、交流生、进修生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创新创业学院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创新创业学院

教务处

2025年9月30日